

桦甸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 专线数据服务协议

甲方：桦甸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2026 年

甲方： 桦甸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负责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办公平台专线数据业务及甲方单位人员以集团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1.1 甲方具备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相应权利。

1.2 乙方是国家基础电信运营商。

第二条 业务合作领域

甲方使用移动办公系统组建全省移动办公办案平台，主要内容
包括：（1）OA 移动办公平台；（2）平台办公所需数据流量；（3）平
台数据更新及技术支持。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的用户资料，并保证由办理本业务
的用户本人正常使用。

3.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及用户使用
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3 甲方为乙方基站等建设和维护提供必要条件和相应配合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遇具体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4.2 移动办公平台专线数据业务开通后，甲方申请增加用户时，乙方设专人协助甲方办理。

4.3 乙方需要确保甲方移动办公平台专线数据服务用户使用网络的服务质量，如发生网络故障要及时修复。

第五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移动办公平台专线数据服务项目收费方式

乙方一次性收取桦甸市人民检察院两年移动办公平台专线数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67,466 元整。其中：OA 移动办公平台租赁费 70,000 元，平台办公所需数据流量数据更新及技术支持 497,466 元。甲方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经甲方同意可加入移动办公平台，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除正在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26.6.1—2028.5.3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

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13.5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吉林市分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